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金账户年金保险 A 款（万能型）条款
（2016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3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期间	3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3
第五条	犹豫期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第六条	保险责任	3
第七条	责任免除	4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
第九条	申请资料	4
第十条	宣告死亡处理	5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5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5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交纳	5
第十三条	宽限期	5
第五部分	个人账户权益	5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	6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价值结算利率	6
第十六条	保证利率	6
第十七条	保险费的分配和费用的收取	6
第十八条	个人账户的部分领取	6
第六部分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6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	6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以下简称“复效”）	7
第七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7
第二十一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力	7
第二十二条	现金价值	7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7
第二十四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7

第八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7
第二十五条	知悉合同状态的权利	8
第九部分	释义	8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经我们在保险单或批注中注明始为有效。

本附加合同附属于主合同，但不构成主合同的一部分。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但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为UAR。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七日至七十周岁^{释义1}。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我们同意承保、签发正式保险合同并收到您交付的首期保险费的条件下，我们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释义2}的次日零时开始，至本附加合同约定情形发生时终止。如果我们已经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合同，但因为您的原因导致我们未能在和您约定的时间内收到首期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自始不生效，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您应当将我们签发的保险合同返还给我们。

第五条 犹豫期

您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我们给予您十日的犹豫期（通过银行投保的，犹豫期为十五日），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确定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们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同时提供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退还本附加合同及首期保险费发票原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曾接受过我们的体检，体检费用须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不幸身故，我们将按其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生存保险金

自本附加合同第五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释义3}或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以较晚者为准）起，如果被保险人在各保险合同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按该保险合同周年日二十四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不包括权益转入的保险费）的5%给付生存保险金，个人账户价值按给付的生存保险金额减少。当个人账户价值低于一千元时，我们将不再给付生存保险金。

三、满期生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仍生存，我们将按期满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释义4}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5}；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8}的机动车^{释义9}；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投保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且没有其他受益人的情况下，则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生存保险金及满期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我们对因变更受益人所引起的纠纷不负任何责任。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若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身故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九条 申请资料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及遗体火化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释义10}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生存保险金及满期生存保险金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生存保险金或满期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相应的保险金：

- (1) 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您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第十条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附加合同与身故有关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情形后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您与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追加保险费和作为权益转入的保险费。

一、追加保险费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您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同意，我们将按约定的交费金额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必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权益转入的保险费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合同或依附该主合同的附加合同在终止前所产生的各项保险责任约定的保险利益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具体以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合同或依附该主合同的附加合同当时的投保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宽限期

当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合同进入宽限期时，本附加合同随所附属的主合同一同进入宽限期，个人账户价值自宽限期开始时停止计息。

如果在宽限期内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部分 个人账户权益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

我们将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建立个人账户。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在我们确认到账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生存保险金领取的金额及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将于领取时从个人账户中扣除。

我们至少每月对个人账户价值结算一次，个人账户价值将在结算期末按照我们当时宣告的结算利率累积利息。我们宣告的结算利率为年利率，我们将按照日复利方式将该年利率折算成**日利率**^{释义 11}，并按照该日利率计算个人账户价值在对应结算期间内的累积利息。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价值结算利率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至少每月公布一次个人账户价值结算利率。该结算利率在结算期末用于计算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在该结算期间累计的利息。个人账户价值结算利率将不低于保证利率。

本条所指的利率均为年利率。

第十六条 保证利率

本附加合同的保证利率为 3.0%。保证利率之上的收益是不确定的。

如果在尚未宣告结算利率的结算期间内，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需要对个人账户价值进行结算时，我们将使用保证利率并按照该结算期间的经过天数以日复利方式计算累积利息。

本条所指的利率均为年利率。

第十七条 保险费的分配和费用的收取

一、您缴纳的追加保险费和权益转入的保险费，经我们按照下列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 1、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2%。
- 2、对于权益转入的保险费，我们不收取初始费用。

二、保单管理费

本附加合同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第十八条 个人账户的部分领取

本附加合同犹豫期后，您可随时申请从个人账户中领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

每次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以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为基数，按本附加合同第二十二条所示退保费用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您每次申请领取的金额和每次领取后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须满足我们当时规定的数额要求。

您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申请书；
- 2、保险合同及交费凭证；
- 3、您的身份证明；
- 4、若委托代理办理的，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代理证明书，您的身份证明；
- 5、其他必要的证明和资料。

第六部分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

如果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随所附属的主合同一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

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个人账户价值不计息。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以下简称“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您可以申请复效。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的规定提供健康声明书或体检报告书。

如果本附加合同因所附属主合同中止而导致中止的，经我们审核同意，本附加合同随主合同效力恢复而恢复。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如果您未提出复效申请或复效申请未经我们审核同意，本附加合同自中止二年期限届满之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第七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二十一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力

本附加合同犹豫期后，您仍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原件；
- (3) 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果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将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书面申请之次日零时起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二条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指您解除本附加合同或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收取的费用。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或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以本附加合同终止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或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为基数，按下表所示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1	2	3	4	5	6年及以上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本附加合同不提供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第二十四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被撤销、解除，或发生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2) 因出现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的，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第八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知悉合同状态的权利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在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后的 45 日内向您寄送保险合同状态报告。

第九部分 释义

- 释义 1、周岁 :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计算的年龄。
- 释义 2、本附加合同生效日 : 指在我们同意承保、签发保险合同并收到您交付的首期保险费的条件下，本附加合同开始生效的日期。此日期载明于保险合同首页上。
- 释义 3、保险合同周年日 : 指主合同生效日对应的周年日期。
- 释义 4、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指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如有异议，由人民法院依法认定。
- 释义 5、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释义 6、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释义 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释义 8、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释义 9、机动车 :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释义 10、保险事故 : 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释义 11、日利率 : $(1 + \text{年利率})^{1/365} - 1$